(上接B18版)

作为一种将被动投资和主动投资相结合的资产配置策略，核心—卫星投资策略将组合资产分成两部分：一部分为“核心”组合，该组合一般是利用指数化方法进行被动投资，把相对市场之风险减至最小；另一部分为“卫星”组合，该组合一般是选取与核心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差异明显的资产作为投资标的，采取更为主动的投资策略，以追求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较高回报。

（2）“核心—卫星”策略的具体实现方法

本基金采用“核心—卫星”策略构建股票组合。核心组合采取被动投资方法，原则上对反映大市值股票走势的基准指数——中证100指数——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该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核心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中证100指数以外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以期获得成长企业的估值溢价。卫星组合的市值介于股票资产的0%—40%。

由于股票价格变动导致核心组合和卫星组合的市值超出上述范围，则本基金在法律法规要求的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整。

（3）核心股票组合投资方法

本基金核心组合以中证100指数作为被动投资的标的指数，采用完全复制策略，按照成份股在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以及因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对核心组合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本基金会对核心组合进行适当调整。

核心股票组合构建

1）行业配置

在股票资产配置上，本基金核心组合首先按照标的指数的行业权重，确定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然后按照行业内的成份股权重，确定各个成份股的配置比例。对于因股票停牌、流动性和其他因素而无法投资的个股，核心组合将尽量用相同行业的个股或个股组合进行替代，以保证各行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标的指数的行业权重保持一致。

2）股票组合构建

核心组合将依据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证100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如有：

·因受股票停牌的限制、股票流动性等其他市场因素，使基金管理人无法依指数权重购买某成份股；

·预期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即将调整；

·其他影响指数复制的因素。

基金经理可以根据市场情况，结合经验判断，对核心组合进行适当调整，以期在规定的风险承受限度之内，获得更接近标的指数的收益率。

3）股票组合调整

A、因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进行的调整

定期调整

本基金核心组合将根据标的指数的调整规则和备选股票的预期，对核心组合及时进行调整。本基金将合理把握组合调整的节奏和方法，以尽量降低因成份股调整对复制效果的影响。

不定期调整

当上市公司发生增发、配股、公司合并等影响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权重的行为时，本基金将根据各成份股的权重变化及时调整核心组合。

当指数成份股权重发生变动时，对因股票停牌而无法交易的股票，本基金将用现金进行正向或逆向替代，待股票复牌后进行相应调整。

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将做相应调整，以保持核心组合中该成份股的权重同标的指数一致。

B、其他因素引起的调整

投资比例限制因素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限制规定，当本基金核心组合中按基准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核心组合进行相应调整，以保证基金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申购、赎回因素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对核心组合进行调整，以保证基金正常运行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法律法规因素

对于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和与其有控股关系的股东发行或者承销的标的指数成份股，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而本基金无法获得豁免的，将用技术方法对其进行替换。

（4）卫星股票组合投资方法

本基金卫星组合力图投资于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基于此，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从成长和估值两个维度选择投资目标。

1）成长性分析

成长性分析的体系

本基金管理人认为，企业的未来成长潜力主要体现在成长的表现和成长的质量两个方面。成长的表现反映了企业未来成长是否可以估计，成长的质量则决定了企业未来成长是否可持续。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如下表所示的“企业成长潜力分析体系”，以之为工具具体分析企业的未来成长状况。

基于基金实际运作的可操作性，本基金管理人分析企业的成长性主要考察企业在未来1—2年相关指标的发展变化。

企业成长潜力分析体系

指标类别	基本指标
成长表现指标	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预期每股收益增长率
成长质量指标	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
	预期净资产收益率
	预期存货周转率
	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

成长性分析的具体实现方法

对企业未来成长潜力的分析，本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投资团队的实地调研，并结合各证券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与个人的分析判断，采取因素主观赋权和打分排序的方法，优选成长潜力良好的上市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团队进行实地调研的要点如下：

·所处行业的发展空间和竞争态势；

·主导产品市场供求变化趋势及其产能的扩张程度；

·主导产品的差异性或替代性；

·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变动趋势，重点考察企业的渠道建设情况；

·企业的研究能力和新产品的推出能力；

·成本控制能力，是否具有比较成本优势；

·是否经历过市场不景气阶段的考验；

·企业的管理能力与规模扩张是否匹配；

·企业管理层是否稳定，重点考察企业业务发展骨干的稳定性。

2）估值考量的具体方法

对于成长型企业，本基金主要通过相对估值法进行估值判断，同时以绝对估值法作为估值参考。对于相对估值法，本基金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销率法和PEG法。本基金将针对不同企业的有关特性，通过历史比较和同业比较，灵活

应用上述2个估值倍数。对于某些特殊行业（比如金融行业等），本基金将采用适合该行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判断。

对于绝对估值法，本基金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折现现金流法及股息折现法等方法。

3）个股确定方法

依据实地调研结果及企业成长潜力分析体系，本基金管理人将考察范围内的相关企业进行综合打分并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取综合分值排在前50名的股票作为卫星组合的拟投资标的。其次结合估值考量，选择被低估的股票，形成优化的卫星股票组合。

4）股票组合的调整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企业成长性和估值倍数的发展变化，定期调整卫星组合。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满足流动性及风险监控要求下，通过宏观经济方面自上而下的分析及债券市场方面自下而上的判断，把握市场利率水平的运行态势，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整体运动方向进行债券投资。具体的投资策略主要有：

票息策略

票息策略是指投资于较高票息的债券，通常来说，高票息债券一般为中长期期国债或信用等级低于国债的企业债券、次级债以及基金所允许投资的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在利率水平及信用水平维持稳定的情况下，通过投资高票息债券，可以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在提高债券组合的整体收益率水平的同时也获取较高的投资回报。

息差策略

息差策略是指利用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的情形，通过正回购将所获得的资金投资于债券的策略。息差策略实际上就是杠杆放大策略。在进行放大策略操作时，必须考虑回购资金成本与债券收益率之间的关系。只有当债券收益率高于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时，息差策略才能取得正的收益。

利差策略

利差策略是指对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进行分析，从而对利差水平的未来走势做出判断，进而进行相应的债券置换。影响两个期限相近的债券的利差水平的因素主要有息票因素、流动性因素及信用评级因素等。当预期利差水平缩小时，可以买入收益率高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低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缩小获得投资收益；当预期利差水平扩大时，可以买入收益率低的债券同时卖出收益率高的债券，通过两个债券利差的扩大获得投资收益。利差策略实际上是某种形式上的债券互换，也是相对价值投资的一种常见策略。随着信用市场的发展，本基金将密切关注企业债以及其它固定收益类产品的信用状况的变化，从中分析信用利差的走势，积极进行信用利差投资策略。

5、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计算权证价值。本基金权证操作将根据权证的高杠杆性、有限损失性、灵活性等特性结合本基金的需要进行该产品的投资。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限量投资、趋势投资、优化组合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6、现金头寸管理

为了尽可能避免基金操作过程中出现的现金过度和现金不足现象对基金运作的拖累，在现金头寸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对内生性与外生性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现金预算管理，及时满足本基金运作中的流动性需求。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证1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系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特征从长期平均及预期来看，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9月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8,807,807.54	69.65
	其中：股票	128,807,807.54	69.6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080,188.19	5.99
7	其他资产	45,046,915.13	24.36
8	合计	184,934,910.86	100.00

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551,017.47	1.86
C	制造业	40,404,478.84	29.5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616,543.66	1.91
E	建筑业	4,449,921.53	3.25
F	批发和零售业	537,165.00	0.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1,938.14	1.3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48,404.97	1.20
J	金融业	44,598,137.92	32.56
K	房地产业	29,371,383.75	21.45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22,464.00	0.09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5,629.26	0.3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00,723.00	0.22
S	综合	－	－
	合计	128,807,807.54	94.05

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02	万科A	332,073	8,291,862.81	6.05
2	601318	中国平安	137,313	6,812,097.93	4.97
3	002146	荣盛发展	480,100	4,738,587.00	3.46
4	002142	宁波银行	243,423	4,698,063.90	3.43
5	000036	华联控股	466,596	4,246,023.60	3.10
6	000936	华西股份	600,370	4,214,597.40	3.08
7	002133	广宇集团	737,555	4,086,054.70	2.98
8	000059	华锦股份	379,600	3,799,796.00	2.77
9	000666	经纬纺机	165,738	3,768,882.12	2.75
10	000031	中粮地产	467,035	3,516,773.55	2.57

4、期末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期末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投资。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出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1、关于中国平安（代码：601318）的处罚说明

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2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敖翔，男，1982年10月出生，住址：上海市闵行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有关规定，我局对敖翔涉嫌违法买卖股票案进行了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敖翔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敖翔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敖翔于2008年4月至2011年11月在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任职，2011年11月至2015年3月在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任职；2015年4月至调查日（2016年5月6日）在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门任职。

“徐某珍”账户于2010年9月20日开立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樟树富通街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19****33，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31*****38和深圳股东账户01******89；2014年12月10日开通融资融券业务，信用资金账户为90****44，下挂深A信用证券账户06******56和沪A信用证券账户E02*****18。

敖翔在上述证券公司任职期间，利用“徐某珍”账户通过网上委托、手机委托等方式交易“中国平安”、“欣旺达”、“金城股份”等多只股票。经查，“徐某珍”账户累计转入资金6,056,900元，转出资金5,916,054.8元，累计买入金额25,916,482.17元，卖出金额25,775,796.68元，合计亏损140,685.49元。截至调查日，“徐某珍”账户无期末持股，资金余额159.71元。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敖翔能积极配合调查。

上述违法事实，有任职情况说明、相关证券账户资料、证券交易记录、银行账户流水和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

敖翔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

敖翔在陈述和申辩材料中提出，“徐某珍”账户由其父亲敖某生2010年开立并独立控制，资金主要来源于父亲的积蓄，自己也将部分闲置资金借给父亲，但对父亲开立并使用“徐某珍”账户炒股并不知情。直至2014年初，才知晓父亲使用“徐某珍”账户炒股的事实，�far助父亲进行了少量股票操作。愿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请求考虑上述情况酌情处理。

我局认为，根据在案证据，敖翔与其父亲2010年开始在上海共同居住生活，“徐某珍”账户开立后，即通过敖翔多个银行账户转入多笔资金，资金主要来源于敖翔及其夫妻共同财产；资金转出主要去向为敖翔夫妻、其他个人和企业，用于敖翔家庭日常生活消费以及敖翔对外投资、借给朋友和支付离婚协议费用等。“徐某珍”账户网上委托交易使用多个MAC地址，对应的IP地址分布在北京、上海、杭州、无锡、南通、南昌和丽江等地，同时还有多笔敖翔通过手机下单的交易记录。敖翔所称其父亲在上海家中使用单一MAC地址下单交易、自己在2014年初之后才知道“徐某珍”账户并仅协助进行少量股票操作的说法与上述事实明显不符。敖翔在接受调查时承认利用“徐某珍”账户进行股票交易，并称融资融券账户都由其操作。综合本案情况，虽然不排除敖某生可能使用“徐某珍”账户进行了股票交易，但在案证据足以认定敖翔主要控制和利用“徐某珍”账户进行股票交易的违法事实。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敖翔处以10万元罚款。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深圳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 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且该公司为中证100权重股。该处罚主要是针对二级市场违规投资行为，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公司价值，因此继续持有该公司股票。

3、关于中粮地产（代码：000031）的处罚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3月21日对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注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近日，我部关注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不规范事项：

一、你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准确。你公司在2015年年报和2016年半年报中关于“08中粮债”募集资金存储与划转账户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

二、你公司部分信息披露不完整。你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未按照规定披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履行的程序。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第4.1.1条等相关规定，我部予以监管关注。请你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义务，就上述事项说明后续整改计划及整改情况，于2017年3月28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说明。

同时，我部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现作出说明如下：

A.投资决策程序：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制定的投资策略和资产配置方案，综合考虑大类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比例对不同行业进行投资金额分配，同时在研究部的支持下，对准备重点投资的公司进行深入的基本面分析，最终构建投资组合。

B. 基金经理遵循价值投资理念，看重的是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和长期盈利能力。主要是针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完整性进行关注，并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公司价值。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5,506.3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191.78
5	应收申购款	44,999,217.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5,046,915.13

（4）本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业绩数据截至2017年6月30日。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0-2-11至2010-12-31	-1.10%	1.20%	-6.89%	1.27%	5.79%	-0.07%
2011-1-1至2011-12-31	-25.08%	1.06%	-16.41%	1.01%	-8.67%	0.05%
2012-1-1至2012-12-31	-1.08%	0.98%	8.70%	0.97%	-9.78%	0.01%
2013-1-1至2013-12-31	-0.55%	1.23%	-11.25%	1.16%	10.70%	0.07%
2014-1-1至2014-12-31	53.77%	1.25%	48.01%	1.06%	5.76%	0.18%
2015-1-1至2015-12-31	5.80%	2.15%	0.87%	1.97%	4.93%	0.18%
2016-1-1至2016-12-31	-14.59%	1.15%	-6.10%	1.01%	-8.49%	0.14%
2017-1-1至2017-6-30	11.06%	0.55%	11.41%	0.47%	-0.35%	0.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0%	1.31%	17.30%	1.22%	-4.80%	0.09%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2月11日，业绩基准累计增长率以2010年2月10日指数为基准；

（2）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核心组合完全复制中证100指数，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60%—100%；卫星组合则以中证100指数以外的具备良好成长潜力且价值被低估的上市公司股票为标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0%—40%。债券资产、现金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十三、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基金销售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对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进行了更新；

2、“基金管理人”部分对基金管理人概况和主要人员情况进行了更新；

3、“基金托管人”部分对基金托管人情况进行了更新；

4、“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代销机构进行了更新；

5、“基金的投资”部分对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的业绩进行了更新；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对电子版资料发送服务进行了更新；

7、“其它应披露事项”部分进行了更新；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本公司拟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共同出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投资金额：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出资98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的股权。

特别风险提示：本公司及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需就合资公司的成立向商务部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并获商务部无条件批准；需就拟开展的制造和生产活动向当地发改委提交立项申请；需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提交评估报告以备其审批。本次合资合作及项目建设能否获得上述政府部门审批通过，具有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顺应平板显示发展趋势，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继续加大公司产业升级力度，本公司拟与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康宁公司"）签订《合资企业合同》，双方共同出资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品牌影响力以及市场竞争力。与此同时，为保证项目建设，本公司、康宁公司拟与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下称"区政府"）签订《彩虹和康宁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合资设立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工厂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成都双流区政府将在项目用地、财政补助、税收优惠、能源供应等方面给予合资公司相应的政府扶持。

本公司对外投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公司与康宁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项需报国家商务部审核批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美国康宁公司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主要作为美国康宁公司在中国地区进行投资的投资平台公司。注册办公地址位于新加坡罗敏申一街17-00号AIA楼。公司注册资本为1,114,178,231美元，营业期限为永久。

康宁新加坡的直接股东为Corning Technologies Sarl，也是美国康宁公司间接全资持股的子公司，为在卢森堡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Corning Technologies Sarl作为美国康宁公司部分对外投资的中间持股平台，总股本1,070,943,061美元，全资持有康宁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成都康宁光缆有限公司、康宁（海南）光通信有限公司等实体。

2016年康宁新加坡总资产为1,508,777,037新元，净资产为1,499,931,372新元。公司发展平稳良好，2015年总资产较2014年增长61%，净资产增长59%，2016年总资产进一步增长73%，净资产增长76%。

本公司与康宁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

成都市双流区经国务院批准于2015年12月3日设立。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政府是成都国家中心城市规划的都市核心区都市组团，是国家级天府新区和内陆自贸试验区的重要承载地，面积466平方公里，下辖12个镇街，常住人口近100万人。近年来，紧抓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等重大机遇，以建设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为目标引领，聚焦聚力打造"五个空港"，努力建成有特色、有实力、有活力、有品质的"空港双流o国际航都"。目前区政府正在开展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现代国际空港都市建设和招商引资等项工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康宁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公司，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1,02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康宁公司出资980万美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的股权。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合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3名，康宁委派2名。董事长由彩虹指定，副董事长由康宁公司指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本公司、康宁各委任1名，另1名由公司的职工选举。公司设置1名总经理，由康宁提名，设置1名副总经理，由本公司提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签订的《合资企业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本公司和康宁公司拟共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投资设立和运营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建设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

2. 合资公司将建设一条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加工生产线，计划投资6,000万美元，但不包括合资项目所需的以经营性租赁的形式租赁的项目用地和项目厂房设施的成本。

3.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和康宁分别持有51%和49%的股权，并根据股权比例以现金缴纳注册资本。

4. 康宁公司应促使其相关关联方与合资公司签订技术许可协议和技术服务协议，售予公司后段加工线的关键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设备和系统。

5. 本公司协助合资公司申请相关的税收优惠待遇、财政补贴和其他的投资补贴，协调各类公共资源的供应，以及最优惠的条款和条件（包括价格）；促使合资公司成为成都中电熊猫的主要供应商。

6. 双方应该促使合资公司在量产之日起至少5年内从康宁公司或其关联方购买其生产所需的100%的素板玻璃需求。

7. 如果客户对LCD玻璃基板的需求超过公司的生产能力，若双方认为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则双方应协商在公司增加一条后段加工生产线。双方未来将就素板玻璃热端领域的潜在合作进行商谈。

8. 合资公司产品的定价应该基于相关市场的状况，并依据康宁公司LCD玻璃基板业务全球商业惯例以及定价政策。

9. 康宁公司承诺在合资公司满产后次月起的5年期间内的平均息税前利润不低于公司营业额的3-5%，前提条件是：

(1)合资公司从康宁或其关联方100%购买其全部所需的素板玻璃；(2)满产满销；(3)采用康宁和彩虹双方同意的玻璃配方；(4)全额获取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包括现金补贴和厂房免租期）。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超出康宁公司合理控制的事件导致负面影响，则上述公司利润率的承诺将不适用。

10、违约和违约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或任何项目协议（如果该方为协议当事方）项下的任何重大义务，或其在本合同或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者本合同或任何项目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存在严重失实或重大不准确，则该方（"违约方"）构成对本合同的违约。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未违约的一方（"守约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其违约行为，并且在违约可以补救的范围内，违约方应在通知日后30日内对其违约予以补救。

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该等违约而招致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本合同规定的守约方所享有的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应是守约方在本合同或可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项下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救济之外的权利，并且守约方行使该提前终止的权利不应免除截至终止日所产生的违约方需履行的任何义务，也不应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而对守约方负有的赔偿责任。

11、争议解决

仲裁：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代表通过及时善意协商的方式友好解决。如果自协商之日起60日内或者双方另行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无法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那么应将该争议提交至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届时有效的香港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由3名仲裁员在香港通过香港仲裁中心仲裁予以最终解决。康宁作为一方、彩虹作为另一方应各指定一名仲裁员，该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共同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该第三名仲裁员应担任仲裁庭的首席仲裁员。若该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未能就指定第三名仲裁员达成合意，应根据香港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指定该第三名仲裁员。所有指定的仲裁员应为自然人，并在与康宁和彩虹之间争议相似的国际争议仲裁上具有合理程度的经验，并且第三名仲裁员不得是中国、新加坡或美国公民或居民。双方认可并尊重仲裁庭的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无权以（普通法或衡平法的）任何理由向任何司法机构或政府机构提起任何上诉或复议，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仲裁裁决在中国法院具有可执行力。仲裁语言为英文。在中国相关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均放弃对本条所规定的仲裁程序的全面性和有效性进行质疑的权利。只要加速争议解决的规则存在，双方同意使用该等规则以加速争议的解决。仲裁程序及与仲裁有关的任何及所有文件和讨论应被严格保密，且双方不得根据本合同第七条进一步披露或使用。

各方承诺将全面且毫不迟延地承认和执行仲裁裁决。如出现司法承认和强制执行命令情形，各方明确放弃其可能享有的异议权，包括任何基于主权豁免的抗辩或者基于其是主权国家的代理机构这一的事实或声明而产生的其他任何抗辩。

继续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争议事项除外。

（二）本次签订的《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合资公司项目一期包括一条8.6+代TFT-LCD玻璃基板后段生产线，项目一期的投资总额为6,000万美元，预计在2018年9月投产，其每月最多可生产11万片玻璃基板，达产后最高年销售额预计超过8,000万美元。

2. 区政府向下属国有平台公司成都双流兴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设方"）提供一